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38,948	1,627,466
銷售成本		(1,183,926)	(1,507,506)
毛利		155,022	119,960
其他收入		10,797	6,238
利息收入		1,228	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472)	(50,729)
行政費用		(83,686)	(86,375)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70	7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8)	(1,695)
其他費用		(15,974)	(15,621)
財務費用	5	(21,296)	(10,748)
—銀行借貸利息		(14,450)	(10,73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利息		(6,846)	(1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	17
除稅前虧損		(3,650)	(37,286)
所得稅開支	6	(3,326)	(409)
本期間虧損	7	(6,976)	(37,695)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6)	(3,949)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	20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u>616</u>	<u>1,238</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1,250)</u>	<u>(2,672)</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8,226)</u>	<u>(40,367)</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3,697)	(39,824)
非控股權益	<u>6,721</u>	<u>2,129</u>
	<u>(6,976)</u>	<u>(37,695)</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656)	(41,884)
非控股權益	<u>6,430</u>	<u>1,517</u>
	<u>(8,226)</u>	<u>(40,367)</u>
每股虧損	9	(2.44港仙)
		<u>(7.0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130	4,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215	500,771
預付租賃款項		–	12,643
使用權資產		291,857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995	3,99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1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681	9,622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909	3,292
保險單之資產		12,721	12,29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	8,281	10,1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607	1,330
應收貸款	10	3,540	3,936
定期存款		2,273	2,282
		<u>838,209</u>	<u>565,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496,129	617,773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02,130	654,416
預付租賃款項		–	451
可收回之所得稅		6,540	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2,995	363,567
		<u>1,487,794</u>	<u>1,641,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54,486	159,806
合約負債		4,005	7,037
租賃負債		54,119	–
應付股息		11,23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2,879	4,495
銀行借貸		881,648	1,023,671
融資租賃承擔		–	367
		<u>1,111,575</u>	<u>1,198,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6,219</u>	<u>442,631</u>
		<u><u>1,214,428</u></u>	<u><u>1,008,254</u></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2,832	878,726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09,024	934,918
非控股權益	54,573	50,831
	<hr/>	<hr/>
總權益	963,597	985,749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185	22,445
租賃負債	227,646	–
融資租賃承擔	–	60
	<hr/>	<hr/>
	250,831	22,505
	<hr/>	<hr/>
	1,214,428	1,008,25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惟以各租賃合約相關為限：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
- ii. 選擇不就租賃年期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308,80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322,754,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60%至5.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13,569
調整：		
自現有租賃之租賃修訂產生之租賃負債	#	21,093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34)
未來財務費用總額		<u>(125,552)</u>
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308,376
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b)	<u>42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308,803</u></u>
分析為：		
流動		53,430
非流動		<u>255,373</u>
		<u><u>308,803</u></u>

- # 本集團透過訂立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而重續若干現有土地及樓宇之租賃，該等新合約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入賬列作現有合約之租賃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經營租賃有關 之使用權資產		308,3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租金按金之調整	(a)	86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b)	416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c)	13,094
		<u>322,754</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13,094
土地及樓宇		230,898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78,346
汽車		416
		<u>322,754</u>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認為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金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868,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以租賃持有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41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融資租賃承擔367,000港元及6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451,000港元及12,64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之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首次應用日期後就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訂立但開始之新租賃合約乃按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修訂之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經修訂租賃年期之租賃付款於修訂後按直線法於延長租賃年期確認為收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之付款，由於並無重大貼現影響，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之貼現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500,771	(416)	500,355
預付租賃款項	(c)	12,643	(12,643)	–
使用權資產	(a), (b), (c)	–	322,754	322,754
租金及其他按金	(a)	10,174	(868)	9,30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c)	451	(451)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53,430	53,430
融資租賃承擔	(b)	367	(367)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55,373	255,373
融資租賃承擔	(b)	60	(60)	–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於權益法不適用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構成於被投資方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此外，在對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並無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對其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被投資方之虧損或評估減值而對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9,622,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所澄清之規定一致，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印刷物料及其他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55,368	769,232	1,324,600	14,348	-	1,338,94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510	1,084	4,594	-	(4,594)	-
總計	<u>558,878</u>	<u>770,316</u>	<u>1,329,194</u>	<u>14,348</u>	<u>(4,594)</u>	<u>1,338,948</u>
分類業績	<u>36,698</u>	<u>(9,831)</u>	<u>26,867</u>	<u>(2,714)</u>	<u>457</u>	<u>24,61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88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904)
財務費用						(21,296)
—銀行借貸利息						(14,45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利息						(6,846)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
除稅前虧損						<u>(3,65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6,556	1,065,297	1,611,853	15,613	-	1,627,46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192	3	2,195	-	(2,195)	-
總計	548,748	1,065,300	1,614,048	15,613	(2,195)	1,627,466
分類業績	19,429	(33,132)	(13,703)	(3,405)	543	(16,565)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80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791)
財務費用						(10,748)
—銀行借貸利息						(10,73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利息						(1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除稅前虧損						(37,286)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承自各分類之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財務費用及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對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555,368	546,556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118,602	160,495
— 建築鋼材及其他建築產品	650,630	904,802
其他	14,348	15,613
	1,338,948	1,627,4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49,876	1,035,283
中國內地	545,210	536,446
澳門	15,038	33,598
其他	28,824	22,139
	<u>1,338,948</u>	<u>1,627,466</u>

本集團所有收入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贖回時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3	23
匯兌虧損淨額	(211)	(1,699)
	<u>(98)</u>	<u>(1,695)</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總額	14,450	11,526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	(796)
銀行借貸利息	<u>14,450</u>	<u>10,730</u>
租賃負債利息	6,846	-
融資租賃利息	-	18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利息	<u>6,846</u>	<u>18</u>
財務費用總額	<u>21,296</u>	<u>10,74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838	3,256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111	3,093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322	338
	<u>6,271</u>	<u>6,68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685)	(3,728)
	<u>(3,685)</u>	<u>(3,728)</u>
遞延稅項	740	(2,550)
	<u>3,326</u>	<u>40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法團的溢利首二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六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一家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此外，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任何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35	20,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216	-
撥回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18,801)	(19)
	<u>18,135</u>	<u>20,157</u>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並可選擇透過以股代息方式以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港仙現金股息)。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1,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58,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港仙現金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13,6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82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545,540	594,7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64,086	69,048
應收貸款，淨額	4,325	4,688
	<u>613,951</u>	<u>668,526</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02,130	654,416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淨額	3,540	3,936
非流動資產—租金及其他按金	8,281	10,174
	<u>613,951</u>	<u>668,526</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1,424	266,436
31至60日	138,686	192,664
61至90日	64,375	78,168
91至120日	32,182	25,301
超過120日	38,873	32,221
	545,540	594,790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1,223	67,97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83,263	91,827
	154,486	159,80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639	40,506
31至60日	15,753	18,414
61至90日	4,517	4,179
91至120日	3,445	2,143
超過120日	1,869	2,737
	71,223	67,979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338,94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8%。收入減少主要是期內建築材料業務未如理想。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3,69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有改善。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中期股息。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國內的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製造和銷售組成。期內收入為558,87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利息和稅前溢利為36,6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9%。

金屬產品業務溢利增長主要是期內電梯繩產品銷售有良好表現，年初新增加的產能在第二季度開始產生效益，期內電梯鋼絲繩銷售和效益均創同期新高；加上新開發的高端起重繩產品開始有毛利貢獻，集團的鋼絲繩產品今年效益有望再創一個新紀錄。

市場目前對電梯繩產品需求仍大，集團近期再增加投入，進一步加大電梯繩產能，期望新增產能可以在明年第二季度開始產生效益。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為770,3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利息和稅前虧損為9,831,000港元。

建築材料業務期內仍受香港建築業不景氣影響，表現未如理想。雖然特區政府上一財政年度已批出接近二仟億港元的工程項目，但大部分都要一年後才能啟動，而且進度比預期慢，未能短期內帶動香港建築業復甦。在逆境中，本集團更審慎及專注各業務持續性及穩健性，同時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管理，務求令目前香港建造業不景氣對集團影響減至最低。但長遠而言，居住和基建配套是必不可缺的民生項目，政府亦預期未來每年工務工程開支將會達二仟億港元，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仍大有可為。

未來展望

集團對目前兩大核心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雖然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短期仍要面對很大挑戰，特別是近期的連串社會事件，政治爭拗很大可能影響到政府各項工務工程審批和推出，令目前低迷的建造業復甦蒙上陰影；但在國內，包括電梯鋼絲繩在內的高端鋼絲繩業務前景令人鼓舞，預期今年效益會創新高。

管理層有信心，通過團隊的不懈努力，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比較去年會有大幅改善，期望集團明年整體表現可以重新恢復為股東帶來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82,9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4: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881,6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671,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內的融資租賃承擔為1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為427,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81,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098,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2,455,628股新繳足普通股已按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09,0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9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2: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59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時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現金股息，合共5,619,000港元)。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
及盧葉堂先生